

关于《关于规范整合产科、中医等4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，推进建立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，根据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整合产科、中医等4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5〕18号）要求，郑州市组织专家经研究讨论后，形成《关于规范整合产科、中医等4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，推进建立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，根据国家医保局《关于印发〈中医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2〕11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3〕4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3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83号）要求，积极配合河南省医疗保障局进行产科、中医等4类医疗服务项目对

接落地工作。根据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整合产科、中医等 4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5〕18 号）要求，郑州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接国家立项指南定价工作涵盖产科类、中医(灸法、拔罐、推拿)类、中医针法类和中医外治类 4 个专业 76 个价格项目（含“导乐分娩”和“亲情陪产”2 个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）。其中，产科类项目定价 28 项，中医(灸法、拔罐、推拿)类项目定价 18 项，中医针法类项目定价 10 项，中医外治类项目定价 18 项。4 月 1 日，遴选郑州市各级公立医院选取相关部分医疗机构，现场进行产科、中医等 4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论证。本次医疗服务项目的定价和论证工作，拟定了市级、区级和基层价格。根据论证结果，拟定了《关于规范整合产科、中医等 4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一、本次调整取消现行“产前检查”“贴敷疗法”等 229 个价格项目；规范整合“产前常规检查”“悬空灸”等 76 个产科、中医类价格项目。

二、对“产前常规检查”“悬空灸”等 74 个价格项目制定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指导价。各地医保部门要及时确定本地区项目价格和医保首付比例，原则上同一价区应保持价格相

对平衡，对技术难度低、服务均质化程度高的价格项目，缩小不同等级医疗机构间的价格差距，避免基层医疗机构价格过低影响医疗供给。“导乐分娩”“亲情陪产”2个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医疗机构自主确定价格，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向医保部门备案。

2025年4月1日